

#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拟为公司、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公司）增资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顺利实施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---

蒋平平

---

赵焕琪

---

朱和平

2020年4月28日